

房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1年12月23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啟德第一甲區及第一乙區的公共租住房屋發展

2012年2月
(此項目原先編定於
2012年1月討論)

政府當局擬向議員簡介啟德第一甲區及第一乙區的公共租住房屋發展，有關發展項目以"綠茵家居"為設計主題。

2. 公共屋邨管理扣分制

2012年2月
(此項目原先編定於
2012年第一季討論)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匯報屋邨管理扣分制的最新進展及成效。

3. 加強房屋委員會服務快捷妥善的措施

2012年第一季

現時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有逾1 500種部門表格，大部分已使用多年。房委會近年進行一連串檢討表格的工作，並推行數個處理表格的資訊科技項目，旨在令表格更方便顧客使用，並確保服務快捷妥善。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報告此項工作的進度和行將推出的措施。

4. 於房屋委員會現有公共屋邨加裝升降機及自動扶梯的進度報告

2012年第一季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匯報於房委會現有公共屋邨加裝升降機及自動扶梯的計劃的進度。

建議的討論時間

5. 公屋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 2012年第一季

房委會每年均會檢討公屋輪候冊的入息及資產限額，而每次均會在檢討時向房屋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然後向房屋委員會轄下的資助房屋小組反映議員對有關結果的意見，以供參考。政府當局擬向議員簡介2012-2013年度的檢討結果。

6. 2010/11年環保目標和措施的表現 2012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匯報2010/11年在公共屋邨內的節能安排，廢物回收及綠化等環保目標和措施的表現。

7. 毗鄰下牛頭角公屋重建計劃的地區休憩用地 2012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擬尋求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以便於2012年5月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於2012年6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將地區休憩用地項目提升至甲級，以配合下牛頭角的公屋重建計劃。

8. 逐步淘汰長者住屋的計劃進展 2012年第二季

由於申請人對具有獨立設備的公屋單位的喜好日漸增加，長者住屋一型設計的單位的空置率自90年代以來一直高企。一個逐步淘汰計劃自2006年起實施，將一些空置的長者住屋一型設計的單位改建成普通的公屋單位，並隨後在2011年3月起延展至所有長者住屋一型設計的單位。政府當局擬於2012年3月檢討該計劃和向委員匯報有關的進展及成效。

建議的討論時間

9. 全方位維修計劃的進展	2012年第二季
當局擬向委員匯報推行全方位維修計劃的最新進展。	
10. 新公屋發展項目的節能措施	2012年第二季
當局擬向委員匯報房委會在屋宇裝備方面的新節能設計，例如兩級光度照明系統，高效能電動機和可再生能源設備的使用。	
11. 公屋租金檢討	2012年第二季
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第16A條，房委會每兩年會對公屋租金進行檢討。政府當局希望向委員會報告檢討結果。	
12. 2012/13 – 2016/17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2012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簡介2012/13 – 2016/17公營房屋建設計劃的詳情。	
立法會議員於2011年6月23日與大埔區議會議員及於2011年5月12日與離島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後，分別把有關在大埔及東涌發展公營房屋的事宜轉交處理(立法會CB(1)245/11-12號文件)。	
13. 中轉房屋政策	尚待確定
有關的關注團體將獲邀參與此事項的討論。	

14. 長者公屋 尚待確定

社區組織協會所提交有關此事的意見書，以及當值議員把有關事宜轉交處理的文件，分別載於已送交委員參閱的立法會 CB(1)1867/08-09(03) 及 709/09-10(01) 號文件。

15. 外判公共屋邨的管理工作 尚待確定

委員關注到把目前由公務員負責的公共屋邨管理工作外判予私人管理公司所帶來的影響，特別是對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會有何影響。

16. 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檢討 尚待確定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擱置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後，檢討該項政策。

17. 應對樓市泡沫的措施 尚待確定

委員希望政府當局向其簡介政府當局已經／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應對樓市泡沫。

18. 檢討《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 尚待確定

委員希望政府當局向其簡介檢討該條例的時間表。

19. 恢復推行租者置其屋計劃及活化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 尚待確定

委員希望政府當局向其簡介對上述事項的最新立場。

當值議員於2011年8月2日與租置綜援戶權益關注組、基層發展中心及關注綜援檢討聯盟舉行會議後，把有關租置計劃下的回購單位安排，以及向遇到經濟困難的租置計劃單位業主提供租金津貼的事宜轉交處理(立法會CB(1)376/11-12號文件)。

20. 就公共租住房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制訂的配額及計分制 尚待確定

鑑於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輪候時間甚長，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配額及計分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2月23日